

#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沪人才〔2024〕19号

##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 浦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海外优秀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根据《上海市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沪委人〔2023〕4号）和《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3〕8号）等规定，上海市人才工作局启动实施 2024 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简称“浦江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专题一、A 类（科研开发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应在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

发机构)等单位从事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

执行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30万元。

#### 专题二、B类(企业创新创业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应在本市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研究,或由申请人创办科技型留学人员企业;

执行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30万元。

#### 专题三、C类(社会科学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应在本市单位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创新研究,或由申请人创办文创类留学人员企业;

执行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15万元/人。

#### 专题四、D类(特殊急需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所从事的创新研究或创办的留学人员企业,符合本年度特殊急需人才资助领域,且由相关单位择优推荐;

执行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15万元(社会科学)或30万元/人(自然科学)、50万元/团队。

##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为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其中也包

括入外籍留学人员、赴中国港澳台地区学习的留学人员，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赴国外学习的留学人员，除满足《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实施办法》相应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相应能力。

2. 研究课题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报告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的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即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入选后须全职来沪创新创业，且每年在沪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申请人应不少于3人，全部成员均应符合申请条件，且须作为团队被本市单位整体引进或作为创业团队共同创业。

6. 来沪工作从事创新研究的留学人员于2021年1月1日后入境，来沪创业的留学人员于2020年1月1日后入境。尚未入境但已同本市用人单位达成明确聘雇意向或已同有关创业园区达成落地意向的留学人员及团队，也可申报。在境外以留学身份连

续学习或进修，及入境工作和创业时间均以出入境记录为准。

#### 7. 2024 年度特殊急需类（D 类）申报事项：

(1) 年度资助领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以及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等；

(2) 根据本市产业分布和发展特点，各区引进的紧缺类创新人才和留学人员企业，可通过区人才局、留学人员创业园、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单位或部门择优推荐，创业类申报要求参照企业创新创业类（B 类）；博士后人员可申报特殊急需类（D 类），并提交有效期可基本覆盖本计划执行周期的有效博士后人员协议书（三方协议）等，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择优推荐。

### 三、申报方式

1. 所有申请人须先进行申报资格认定（有关事项见附件），凭资格认定提交的申报项目有效。在线认定有效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

2.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通过“上海国际人才网”(<https://www.sh-italent.com/>)——人才计划一站申报——“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在线办理——浦江项目进入登录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 <https://shrctcpt.sh-italent.cn/> 进入登录页面。请使用申请人账号登录（申请人账号密码由单位账号创建，无需点击“立即注册”），进入申报首页。申请人提交“项目申报”后，由申请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审核”。

3.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 **四、评审方式**

采取两轮评审形式。

#### **五、咨询方式**

申报资格认定及 C、D 类申报咨询，市人才局：021—32508103、021—32508038、pjrcjh@163.com

A、B 类申报咨询，市科委：021—12345、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附件：“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在线资格认定操作说明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 在线资格认定操作说明

### 一、在线资格认定流程

1. 申报单位通过“上海国际人才网”（<https://www.sh-italent.com/>）—人才计划一站申报—“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在线办理——浦江项目进入登录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 <https://shrctcpt.sh-italent.cn/declare/#/> 进入登录页面。

申报单位首次登录的，请点击“立即注册”，选择“单位登录账号注册”，填写相关信息。

申报单位登录后，点击右侧“快速创建账号”——“创建申报人账号”，填写申报人相关信息，生成申报人账号。

2. 申报人通过“上海国际人才网”（<https://www.sh-italent.com/>）—人才计划一站申报—“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在线办理——浦江项目进入登录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 <https://shrctcpt.sh-italent.cn/> 进入登录页面，进行资格认定。

3. 资格认定审核通过后（一般审核时间约5个工作日），系统中将提示并生成认定结果。

### 二、在线资格认定提交附件清单（pdf版）

1. 留学期间出入境证件（含覆盖留学周期的出入境记录或

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单；可提供护照完整出入境页，或通过“移民局”小程序下载出入境记录）。

## 2. 留学证明材料：

攻读学位人员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以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国家（地区）签证或居留证件。

博士后、访问学者等进修类留学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外方留学单位录用通知书、留学单位证明（在境外单位开展并完成博士后或访学等研究的证明），以及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国家（地区）签证或居留证件。

## 3. 劳动合同：

就业类提交可基本覆盖项目周期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博士后协议/规培合同等。创业类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和股权结构有效材料（验资报告或公司章程等）。已同本市用人单位达成明确聘雇意向但尚未完成正式入职手续的留学人员及团队，提交由用人单位出具的意向聘用协议及推荐说明。已同有关留学人员创业园区达成项目落地意向但尚未成立实体的留学人员及团队，提交由创业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 4. 个人诚信承诺书（含个人签名）。

## 5. D类同时提交：

单位推荐信、现任职称/职务证书（如有）、主要成果材料

(如近年主要论文列表、奖项、专著、专利等)等。

#### 6. 其他补充材料:

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境外工作证明、成绩单、研究证明、职称/职务证书、多国/多校留学证明及说明、因境外疫情提前回国相关证明及说明等。

备注:上述附件1—4为所有申请人必要件,附件5为申报D类必要件,附件6根据个人情况补充说明。为提高资格认定有效性及效率,管理部门可能会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 三、个人承诺书(样张)

####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证件号×××),就职于××××/创办××××,现申报2024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类)。

本人郑重承诺,按申报要求,用于在线资格认定填写并提交的个人信息、附件资料真实、准确,不涉及保密内容。所进行的科研活动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管理要求。如有虚假或伪造,同意直接取消浦江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相关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四、D类单位推荐函(样张)

关于××申报2024年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的推荐函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现有我区/××留创园/单位引进留学人员××，任/创办××，主要从事××，推荐其负责的研究课题/创业项目“××”申报“2024年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特殊急需类）”××领域。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